

这一次，行贿人受贿人相约自动投案

新华社记者字强

大搞围标串标、分期行贿受贿195万元、12年间惶惶度日……3月27日，云南省曲靖市纪委监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公开通报云南省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原副总经理吴永刚与曲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原职工段锦辉作为同一案件的受贿人和行贿人相约自动投案的典型案例。

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这是近年来云南省首例受贿人行贿人相约自动投案的典型案例。该案启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纪法震慑、政策感召、制度约束、文化培塑同步发力，从源头上斩断利益输送链条。



震慑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暗号接头、分期取贿款 违纪违法行持续12年

曲靖市纪委监委查明，吴永刚和段锦辉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从2010年一直持续到2022年。

2010年，在曲靖市委、市政府开展的“两江”（白石江、潇湘江）治理工作中，吴永刚被抽调至“两江”治理指挥部项目部工作，段锦辉被抽调至拆迁组工作。二人一拍即合，合伙干起工程。

段锦辉找来10余家有资质的公司参加投标，吴永刚违规运作，大搞围标串标，二人互通款曲，合力将其他公司排除在外，工程利润则两人均分。

为“保险”起见，吴永刚并没有一次性将分给他的195万元拿走，而是让段锦辉代为保管，自己随时支取。二人还设定了交易“暗号”，吴永刚需要“一份文件”，段锦辉就送上10万元。段锦辉按吴永刚的要求先后五次送出95万元，直到二人自动投案前4个月，段锦辉还在向吴永刚分期支付“好处费”。

12年间，吴永刚、段锦辉抱着“不一定能查到我”的侥幸心理和闯关心态，迟迟不收手、不收敛。直到钱林周落马，吴永刚和段锦辉受到极大震慑。

吴、段二人能长期从事违纪违法行，时任“两江”治理指挥部指挥长的钱林周脱不了干系。2021年6月15日，钱林周被曲靖市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人员说，钱林周作为“两江”治理工作的总指挥，本该高度重视、严以律己、严格监管，可他却带头违纪违法，对工程业务不闻不问，对下属失管失教，让吴永刚和段锦辉钻了空子。

据二人供述，钱林周被抓后，他们每天都在恐惧中度过，睡也睡不着，吃也吃不下，每当听见警笛响或者是陌生人来找自己，都会极度恐慌。

投案后仍想隐瞒 精准办案面前无处可藏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当二人得知曲靖市纪委监委开始找“两江”治理工程有关人员谈话的消息后，“心理防线”开始崩溃，产生相约自动投案的念头。2022年5月11日，吴永刚打电话约段锦辉到一家茶室商谈，“我

觉得自动投案能减轻处罚”，经过反复商讨，二人最终下定决心于12日自动投案。

为防止吴永刚、段锦辉“假投真保、投小保大”，二人自动投案后，办案人员一方面认真倾听他们自动交代的问题，一方面同时采取查询资产信息、比对谈话笔录、调阅工程材料、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方式，对所有细节逐一核实，并针对查找出的新疑点，对二人开展谈心谈话，讲明虚假投案的后果，终于彻底击溃二人的心理防线。最后，二人交代了共同隐瞒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2022年11月8日，吴永刚、段锦辉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申斌说，吴永刚、段锦辉案表明，“分期行受贿”是一种新的腐败方式，金额分散、时间跨度长，不易发现，应成为工程项目管理领域执纪执法的重点焦点之一。

专家：三方面力量促成自动投案 坚持全周期高压反腐

记者了解到，曲靖市纪委监委按照监察法有关规定，在吴永刚和段锦辉的《起诉意见书》中写明自动投案情节。专家表示，促使吴永刚、段锦辉自动投案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高压反腐构成强大震慑。曲靖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曲靖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以行业系统治理撬动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优化，在各行业、各领域形成了持续有力的

高压反腐态势。2022年共有525人自动投案或说明问题。

——“受贿行贿一起查”形成有效约束。据吴、段二人供述，曲靖市纪委监委陆续查处了涉“两江”治理工程的一批行贿人，这重创了二人的心理防线。曲靖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的惩治力度，建立健全处理行贿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案件承办部门必须对涉案行贿人员精准适用纪法、运用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并移送审理，坚决杜绝因调查受贿而忽略行贿，甚至因配合取证需要而造成行贿无罪的情况，让行贿人付出应有的代价。

——廉洁文化强化敬畏之心。曲靖市纪委监委重视廉洁文化传播，成立清廉曲靖融媒体中心，开设廉洁文化电视专业频道，积极推动廉洁风尚成风化人。据吴、段二人供述，他们经常从电视、微信等多种渠道接触有关部门的反腐败内容，给他们造成了沉重的心理压力。

“自己应该是敬畏廉洁、痛恨腐败的，但实际上却在背地里大肆违纪违法，感觉自己活成了曾经最痛恨的样子，自己到底是人是鬼，已经分不清了，内心很痛苦。”吴永刚说。

针对一些工程领域的贪腐具有隐蔽性、专业性和长期性这一问题，申斌建议，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强全周期管理，织密监督网络。还要深入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多部门建立高效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华社昆明3月27日电

长江鲟野外自然繁殖试验成功 保护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据农业农村部27日消息，近日，长江鲟野外自然繁殖试验监测到长江鲟自然产卵行为并孵化成苗，长江鲟保护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据了解，2022年7月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竹岛长江夹江开展人工调控下长江鲟野外自然繁殖试验。

今年3月19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将雌雄各10尾长江鲟性成熟亲本投放至预制网笼产卵巢，利用水下摄像机24小时不间断现场监测。3月21日

起，监测到长江鲟自然排卵和受精行为，3月24日在试验点水域孵化出苗，长江鲟野外繁殖试验取得成功。

此次长江鲟在天然水域自发交配产卵并成功受精，证明了长江鲟人工群体成熟个体在野外具备自然繁殖能力，为下一步全面恢复长江鲟野外自然繁殖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

长江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年来受拦河筑坝、水域污染、过度捕捞、航道整治、岸坡硬化、挖砂采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自然种群规模急剧缩小，2000年左右野外自然繁殖停止。2022年7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宣布长江鲟野外灭绝。

针对长江鲟高度濒危的现状，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全面加强长江鲟保护科研攻关，在全人工繁殖、实验室环境仿自然繁殖的成功突破基础上，积极探索长江鲟野外自然繁殖，开展相关试验活动。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十年禁渔和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长江鲟就地保护工作，扩大自然繁殖试验规模，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增加野外种群数量，开展栖息地修复，争取早日建立可自我维持的长江鲟野外自然种群。